吴政财发[2019]73号

关于下达2018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教育局：

根据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8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榆政财教发[2018]7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18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预算20万元（详见附件），年终列“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预算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改善城乡义务教育薄弱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优先支持学校配备安全、环保的取暖设备以及建设教学和学生生活最急需的基本设施。不得用于超出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不得用于发放人员经费以及偿还债务等支出。

二、要按照有关规定抓紧从调整完善后的项目规划中遴选确定具体建设项目，统筹安排补助资金，确保建一所、成一所。

三、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组织对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实施项目的评估验收，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财政专项资金。

附件：2018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019年1月7日

附件：

2018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补助金额 | 备注 |
| 教育局 | 20 |  |